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